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李明軒

電話：05-3620123#8953

電子信箱：j08210821@mail.cyhg.gov.tw

嘉義縣太保市太保里47之32號

受文者：嘉義縣私立哈佛幼兒園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0900587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配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各機關（構）學校人員因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得申請防疫照顧假及因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請務必轉知家長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4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31443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27號函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7日肺中指字第1090030116號函辦理。
- 二、於疫情停課期間，學生家長如有申請防疫照顧假之需求，應協助出具停課證明，以利其向服務機關（構）學校請假。
- 三、依前開指揮中心函規定，謹就各類人員因校園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分述如下：
 - (一)符合下列規定之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
 - 1、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
 - 2、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或自主替幼兒請假者，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

- (二)前述家長包含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子女之人（如爺爺、奶奶等）。
- (三)除申請防疫照顧假外，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
- (四)符於上述規定之家長如有學童照顧需求，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

正本：本縣各私立幼兒園(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嘉義縣私立大林大愛除外)、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本縣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嘉義縣私立大林大愛幼兒園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縣長翁章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